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公司拟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和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试行办法》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- 1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及其摘要、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材料。
- 2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 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,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,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 提出意见。

截至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 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监事会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 资格。

- 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